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2/00

###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公司(Rothschild)  
行政總裁  
James VAUX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因應各團體及委員在2001年5月1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作出概括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的目標有三，包括鼓勵營辦商加入市場、為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釐定公平的市場價格，以及盡量減低合謀競投的機會。為貫徹以上目標，政府當局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將競投程序保密，以及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來決定頻譜使用費，都屬適當的做法。
- (b) 政府當局認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人士發布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設計及機制的資料。政府當局已經公布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的主要特點，連同將於這次會議席上披露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迄今所公布的資料已經足以讓有意參與競投的競投人決定，是否參與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
- (c) 至於在競投過程中公布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既要盡量提高透明度，又要在一定程度上將有關資料保密，以盡量減低合謀競投的機會。

## 整體競投設計及機制

2. 由政府當局委聘的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公司的James VAUX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競投設計及機制。(投影片資料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87/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主席請政府當局闡釋其中一項預先評審準則，就是規定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承諾，倘成功獲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定會為新加入者提供本地漫游安排。James VAUX先生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成功獲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肯定會較新加入者佔有較大優勢，因為新加入者尚在鋪設網絡的時候，這些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已經可以透過其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網絡，在全港提供話音和若干流動數據通訊服務。強制提供本地漫游安排的規定，旨在為新加入者提供公平的市場環境，令它們有機會在市場上立足。當局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這項規定並非具爭議性的問題。事實上，英國及若干其他歐洲國家亦是採用類似的安排。

4. 主席詢問，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批准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聯手出價競投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為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指出，電訊局長主要考慮的是，第二代服務營辦商之間協作參與競投，將會對第二及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狀況構成甚麼影響。電訊局長將會參考各項相關的競爭因素，例如有關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再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5. 主席請政府當局闡釋一項牌照條件，即規定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須確保，在獲發牌照後5年內，其服務網絡須覆蓋某一比例的人口。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該項規定旨在確保香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能夠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到令人滿意的覆蓋率。由於網絡覆蓋範圍基本上由市場帶動，因此電訊局長不會訂明持牌機構的網絡所須覆蓋的地區，而是訂明持牌機構網絡所須覆蓋的最低人口比例，以確保服務質素優良。他進而指出，由於若干關乎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技術問題仍未解決，故此政府當局不會就推展第三代流動服務訂定時限。當局亦預期，在未來數年內，香港社會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需求將會更為清晰明確。為此，當局認為給予5年時間讓持牌機構建立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時間已經相當充裕。James VAUX先生補充，有關網絡覆蓋範圍的規定是一項保障的措施，歐洲各地亦訂定了類似的規定。政府當局曾經諮詢有關的設備製造商及技術顧問，兩者均認同為期5年的鋪設網絡期，在技術上可行。

6. 由於陳偉業議員須提早離席，劉慧卿議員轉達陳議員的關注，指出假如一家現已在市場上享有相當大市場佔有率的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成功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該營辦商便可能會在第二及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上享有優勢。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第二代服務的技術和客戶都會逐漸轉移至第三代服務，因此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屬正常的商業策略。當局決定發出4個而非更少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主要原因，就是要確保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可以維持合理的競爭。

7. 對於主席問及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日後的發牌安排，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根據電訊局長所奉行的科技中立發牌制度，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可以在其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所訂明的頻譜之內，隨意採用任何科技提供服務，無論是採用第二代還是第三代科技。如果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持牌機構同意，電訊局長現時的意向，是將所有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2005至06年。電訊局長會在2004至05年左右，就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屆滿後的牌照編配安排，諮詢業界的意見。

8. 主席詢問，現有多少間公司表明有意參與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指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和第三代流動服務顧問公司都與海外及本地的準第三代流動服務投資者保持對話，以瞭解這些投資者對本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感關注的問題，並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知悉，在現階段，多家投資者正密切注視全球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發展情況及香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工作，以便就參與本港牌照競投事宜作好準備。

9. 主席關注，當局建議的整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安排是否切合本港的情況，以及各項預先評審及發牌規定會否窒礙了準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意欲。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詢問海外地區是否有相關的經驗可供參考。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安排的主要特點進行了兩輪諮詢。雖然電訊業界反對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但它們普遍支持其他各點，包括採取以專營權費為基礎的收費方式，以及每年提供隨後5年的保證金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從整體角度考慮，當局建議的整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安排對準投資者有一定的吸引力。她

又提出警告，指假如因為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而令競投價偏低，則成功獲得牌照的持牌機構可能寧可透過將牌照轉售來圖利，而不會投資於推展第三代流動服務。倘出現這個情況，對市民大眾便會極不公平。

11. James VAUX先生明確指出，當局建議的整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安排，是因應政府的政策目標及現行市場情況而特別為香港設計的。他指出，業界人士對擬議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安排提出批評實在無可厚非，因為每家電訊公司都有責任向其股東負責，爭取以最低價錢取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他表示，假如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要增加收入的話，便會在設計競投安排時要求所有勝出的競投人各自支付其提出的最高競投價格。不過，根據當局建議的競投安排，勝出的競投人只須支付第四名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所提出的最高價。至於在海外地區舉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中所採用的釐定牌照價格方式，他指出英國採用公開競投方式發出5個牌照，牌照價格則以出價最高的落敗競投者所提出的價格作為訂價基礎。公開競投模式引起各界猛烈批評。丹麥將會利用暗標的方式發出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頻譜費將定於第四名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所提出的價格。

12. 劉慧卿議員表明，她並不反對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因為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政府為這些資源爭取理想的沽價，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她關注採用“密封式”競投方法會令競投人無法在競投過程中得知有關其他競爭對手的資料，因而令競投人無法作出明智的商業決定。此外，密封的競投過程亦會增加落敗競投人在競投結束後提出爭議的機會。

13. James VAUX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向傳媒及公眾人士公布有關競投過程的資料方面，將會有極高的透明度。然而，當局亦有必要採取一定程度的保密措施，以防止合謀活動，並鼓勵實力較弱的競投人及新的營辦商參與競投。他表示，根據歐洲最近在拍賣頻譜方面的經驗，公開競投容易遭受操控。

14. 單仲偕議員同意，防止合謀活動應為主要的考慮因素。他指出，與只有一位勝出者的公開拍賣土地情況不同，倘若將會發出4個牌照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以公開方式進行，便會容易遭受操控。因此，他贊成採用“密封式”的競投方法。然而，他認為如果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的話，政府當局便應研究，可否在每一回合的競投結束時，公布餘下競投人的數目。

15. 單仲偕議員進而指出，假如政府當局堅持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並按此在憲報刊登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附屬法例，他會就有關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令附屬法例改為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他繼而詢問，假如要在競投中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以取代原先建議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應否修訂該規例(該規例現時仍屬擬稿，定稿將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的任何擬議條文，以及應如何修訂。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她會研究此事，並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16. 主席建議，假如小組委員會委員能夠達成共識意見，認為應改為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則應由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提出修訂較為合適。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是得出公平市場價格的適當方法。然而，假如小組委員會達成共識意見，認為應改為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採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 開放網絡接駁

18. 電訊管理局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第三代流動服務有關“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投影片資料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87/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主席問及其他地區就第三代流動服務所採用的開放網絡接駁規定。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新加坡亦向其3家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持牌機構施加了開放網絡接駁規定，但並沒有在持牌機構的牌照內訂明須開放的網絡容量百分比。假如持牌機構無法與要求接駁其網絡的非聯營服務供應商(“非聯營商”)解決有關開放網絡接駁規定的爭議，有關的規管當局將會干預。就香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實行開放網絡接駁規定方面訂立明確及完備的架構。這是由於香港的情況比較獨特，現有6家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但只會發出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世界各地沒有一處地方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數目多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數目。開放網絡接駁規定將會令那些沒有資源或無法獲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也有機會以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虛擬網商”)或內容或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商”)的身份，參與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

20. 單仲偕議員詢問，開放網絡接駁規定是否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整段為期15年的有效期內均適用。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開放網絡接駁規定將會列為牌照條件。由於到了2005年，將會有額外的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可供應用，故此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就如何運用該額外頻譜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將會因應這方面的發展情況，檢討有關開放網絡接駁規定的各方面事宜，例如釐定互連費的基準，以及有關的非聯營商在使用網絡的時間及水平方面所須作出的承諾。

21. 楊孝華議員關注，假如對開放網絡容量的需求偏低的話，便可能會浪費了持牌機構必須開放的30%網絡容量。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假如各非聯營商的需求未足以盡用該30%的開放網絡容量，則持牌機構可以使用原須根據30%開放網絡接駁規定預留的網絡容量。他又確認，指定用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應足以容許各持牌機構因應其需要擴大網絡容量。

22. 委員雖然並不反對開放網絡接駁規定，但關注非聯營商會否濫用這項規定。舉例而言，某一非聯營商可以向所有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持牌機構購買全部30%須開放的網絡容量，從而在市場上取得優勢。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假如有非聯營商在購買某一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所有30%須開放的網絡容量後，又擬向另一家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購買更多的網絡容量，但卻無法達成互連協議，則有關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就額外網絡容量作出決定時，電訊局長將不會介入。

23. 委員得悉，某一非聯營商理論上可以透過與所有4家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達成協議，購買所有持牌機構全部須開放的網絡容量。他們關注，一旦出現這個情況，將會對市場上的競爭狀況產生甚麼影響。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實際上，出現這個情況的可能性不大，因為非聯營商購買所有須開放的網絡容量所須支付的價錢，較獲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價錢昂貴得多。假如有跡象顯示可能會出現這個情況，電訊局長將會研究此舉是否涉及反競爭行為，並會因應情況所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相關條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有關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的競投指南

24.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的競投指南將於何時發表，以及該指南將會包含

多少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競投指南的內容將會相當詳盡完備，而且篇幅浩繁，政府當局擬備競投指南的工作亦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政府當局現時計劃在2001年7月中發表該競投指南，並約有8個星期時間讓準競投人為競投作好準備。她確認此項安排與其他地區一般採用的做法一致。她重申政府當局迄今已公布了有關競投的主要環節的所有資料。投資者現在應已有足夠資料，可以決定是否參與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

25. James VAUX先生補充，競投指南內將會附有大量附錄，而競投指南所涉及的大部分課題，都曾經在諮詢公眾意見期間提及。因此，投資者在翻閱該競投指南時，應該不難理解其中的內容，從而為參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作準備。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9日